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景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8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9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景琦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景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屬累犯，參照釋字第775號大法官解釋意旨，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若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三)爰審酌被告：⑴不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行事，恣意訴諸暴力而對告訴人為前開傷害犯行，應予非難；⑵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⑶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告訴人傷勢、檢察官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285號

被　　告　許景琦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景琦係「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誣告、偽造文書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2月、9月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發監執行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其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前開有期徒刑完畢。仍不思悔改，於113年1月28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臺中福華飯店」會議廳，參加「維新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總會113年度社員臨時會時，與會員石龍振因董監事改選議題發生爭吵，許景琦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犯意，徒手毆打石龍振，致其受有前胸壁挫傷合併瘀傷、頭部外傷合併右前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石龍振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景琦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供稱當天是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臨時會，石龍振本來和我離很遠，後來跑到我面前跟我說我中風不用選了，我本來站著抬起右手，他就撲過來，我們扭打在一起等語。 ⑵然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傷害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石龍振之指訴，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石龍振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證人即案發現場保全人員周中興、湯旻杰於偵查中證述。	左列證人目睹告訴人石龍振接近被告許景琦發生爭吵之過程，一段時間後均目睹被告往告訴人方向舉手之事實。
4	被告許景琦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聲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	被告許景琦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然實施傷害犯行，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